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板簡字第603號

原告 永華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瑋鈴

訴訟代理人 黃思瑜

被告 吳金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於民國109年4月9日經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牌照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予原告，並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仟肆佰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簽訂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經營契約書），由被告將其所有之營業小客車靠行於原告，原告則向監理機關申領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牌照2面（下稱系爭牌照）及行照1枚，交付被告作為營業使用。兩造約定被告每月應交付行政管理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元予原告，詎被告未按約定日期繳納行政管理費，至109年1月份為止積欠金額已達8,400元，被告所為顯已違反系爭經營契約書第19條第2款之規定，爰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為解除系爭經營契約書之意思表示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牌照及行照並給付積欠之行政管理費8,400元。為此，依系爭經營契約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牌照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予原告，並給付原告8,400元。

01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02 何聲明或陳述。

03 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自備
04 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、存證信函、欠繳行政管理費明細等件
05 為憑，核與其所述相符。又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已
06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
07 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
08 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依本院調查證據
09 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10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系爭經營契約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車
11 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牌照二面及行車執照一枚，
12 並請求被告給付原告8,4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六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
14 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
15 權宣告假執行。

16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

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9 法 官 郭光興

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 日

25 書記官 劉芷寧